

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埔规划资源审〔2024〕4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华沙社区留用地及旧村统筹开发项目（黄埔区 AG0406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关于报审〈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华沙社区留用地及旧村统筹开发项目（黄埔区 AG0406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穗开规划资源报〔2024〕83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华沙社区留用地及旧村统筹开发项目（黄埔区 AG0406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请你局依程序完成控规调整信息上网及归档，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6日印发